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成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李方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董成功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李方春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董成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锦集团董事，华锦股份董事，北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董成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监事简历：

李方春，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社会事务部副部长、改革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部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方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任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